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3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发出。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杨建监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共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监事会认为此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3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其中董事赖伟强、白斌、张卫华、祝祖强、易廷斌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2,608,696元,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其以资本公积87,391,304元转增注册资本87,391,304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3.5亿元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拓控")拟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南京拓控上述业务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

因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致远")拟向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拟向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华兴致远上述业务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94%,总资产3.36%,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分别授权南京拓控及华兴致远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被担保对象南京拓控、华兴致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公司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彦辉先生于近日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守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王新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并经本人同意,决定免去王新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工作另行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副总经理免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3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3.5亿元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87号文《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4,949,9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8,814,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6,135,997.00元。

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在扣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民生证券于2016年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立的账号为0200022319068114576银行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11号"《验资报告》。2016年1月25日公司与民生证券、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中1,709,353,650.00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3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帐号	余额(元)
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0200022319068114576	380,310,721.4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目前存放于专项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金额

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具体操作。

(五)预期年化收益率

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六)信息披露

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应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以内,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1.2亿元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新联铁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购买情况如下:

购买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元)	获得收益(元)	到账时间
招行赤湾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	60.000.000	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3日	2.6%	60.000.000	17095.89	2015年5月4日
招行赤湾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聚金理财计划	60.000.000	2015年5月4日~2015年11月3日	3.32%	60.000.000	1.002.739.72	2015年11月4日
浦发富力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周年4号	30.000.000	2015年5月4日~2015年11月1日	5%	30.000.000	743.835.62	2015年11月2日
浦发梅林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周年4号	30.000.000	2015年5月5日~2015年11月1日	5%	30.000.000	739.726.03	2015年11月2日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6日、2015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购买其他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监事会认为此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神州高铁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神州高铁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神州高铁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州高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神州高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民生证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3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

3、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2016年3月28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拓控")为了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拟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同意为南京拓控上述业务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

公司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致远")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拟向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华兴致远上述业务提供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94%,总资产3.36%,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分别授权南京拓控及华兴致远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9月1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9013712U

3、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幢14层

5、法定代表人:石峥映

6、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机电产品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持有南京拓控98%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拓控2%的股权,南京拓控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619,678.79
负债总额	126,451,905.16
银行贷款余额	15,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18,756,989.80
股东权益	119,167,773.63
资产负债率	51.48%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588,360.95
利润总额	55,919,706.93
净利润	47,486,676.72

(二)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年3月3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2591387B

3、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4A、4C单元

5、法定代表人:王新宇

6、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光磁电检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周边设备、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光磁电检测设备;从事技术、电子元器件及软件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开发、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铁路检测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联铁持有华兴致远100%的股权,华兴致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015,273.36
负债总额	234,665,288.09
银行贷款余额	71,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226,665,288.09
股东权益	128,349,985.27
资产负债率	64.64%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307,161.64
利润总额	51,021,054.51
净利润	43,670,638.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0%,总资产的比例为14.64%。其中,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9%,总资产的比例为8.85%;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1%,总资产的比例为5.80%。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批准且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金额将达到人民币9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23%,总资产的比例为29.98%。其中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42%,总资产的比例为24.19%;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1%,总资产的比例为5.80%。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南京拓控、华兴致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南京拓控、华兴致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登载于2016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3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近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彦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表示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梁彦辉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具体工作公司另行安排。

截至公告日,梁彦辉先生持有公司2,061,753股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王志全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邮箱:dongmi@shenzhou-gaotie.com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守俊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守俊先生简历附后。

王守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守俊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事项相关资料以及实施、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总经理具有提名财务总监的资格。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推荐的王守俊先生的财务总监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守俊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充分说明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决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梁彦辉先生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各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附件:新聘财务总监简历

王守俊:男,现年43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石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石药集团恩必普公司销售部经理;新源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医药事业部财务总监;北京市金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开始在本公司财经管理部任职。

王守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3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副总经理免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新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表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新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增补新的董事。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王新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并经本人同意,决定免去王新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工作另行安排。

截至公告日,王新宇先生持有公司75,681,033股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相关资料以及实施、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免去王新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免职的决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新宇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规范治理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上接B81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 年财务概况

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449,744.1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139,736.1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2015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613,973.61元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0,549,372.23元。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鉴于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现金流充足,成长性持续看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3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5,900,00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特别提示: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5年,传统蓄电池行业竞争激烈,新能源市场发展迅猛,公司经营发展充满机遇和挑战。公司紧密围绕贴近终端客户需求并提供最优解决方案的经营思路,扎实做好生产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773.49万元,同比增长22.39%,实现营业利润14,557.19万元,同比增长29.87%;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3,244.97万元,同比增长34.70%。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20%	盈利:1842.40万元
	盈利:1842.40万元—2210.8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给公司发展速度带来一定增长压力,公司积极开拓美洲等境外市场,加强锂电产品投入,业绩有望同期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

2、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15:00至2016年4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3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4月15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